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天瑞仪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瑞仪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80.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和节余情况接受保荐机构和银行的监督。

##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00	2,606.43	22.6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市场推广周期较长，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该项目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当前市场发展现状及项目建设实际进展等综合情况，谨慎、合理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天瑞仪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彭 果

\_\_\_\_\_

邵荻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